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高峨女士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

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

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46,429,5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的工作报告，同意《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即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公司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7.1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1）向中国工商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8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贷业务；

(2) 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4)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立票据、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贷款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订以及根据公司情况修改相关文件、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度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在环境资源保护、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工作成果和绩效表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 2026 年预计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及本行业、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1）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该等薪酬结合公司经营指标、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2）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在公司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及考核情况，根据公

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后）。

此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此议案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预计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及本行业、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将以 2025 年度为基础，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的价值、责任、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根据其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

此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委员已回避表决。此议案关联董事张少尧、高峨、程亚男、杨强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